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補字第180號

原告 辜彥植

上列原告與被告尚美圖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82,895元（含資遣費177,284元、失業給付損失52,800元及提繳勞退金52,811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90元。惟資遣費及提繳勞退金230,095元部分，依前開規定，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693元，故暫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97元（計算式： $3,090 - 1,693$ ）。另原告聲明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本件即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4,397元（計算式： $1,397 + 3,000$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林瑋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玉鈴